



## 更新商業資料所需文件 - 公立學校/ 學校

請依照下表所列明的更新事項，遞交所需文件的真確副本:

| 更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所需文件/ 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授權簽署人 / 簽署指示 / 商業/學校<br>印章 | 1. 由校長（公立學校）/ 校監（非公立學校）簽署的指示書，或<br>會議紀錄<br>(注意: 如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，請參考有限公司部份之文件要<br>求)<br>2. 所有新授權簽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及簽字式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學校經理 / 校長 / 校監             | 由教育局發出的校監或校長聘書，或<br>所需要的文件是根據學校是如何註冊 (例如：<br><i>i.</i> 註冊為有限公司，則要求的文件與有限公司相同<br><i>ii.</i> 如法人團體是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的其他條例註<br>冊，證明已更改並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，例如更改成<br>員/高級人員的詳情通知書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*實益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非公立學校：<br>1. 所需要的文件是根據學校是如何註冊 (例如：<br><i>i.</i> 註冊為有限公司，則要求的文件與有限公司相同<br><i>ii.</i> 如法人團體是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的其他條例<br>註冊，證明已更改並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，例如更改<br>成員/高級人員的詳情通知書)<br>2. 所有新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               |
| 註冊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由校長（公立學校）/ 校監（非公立學校）簽署的指示書<br>2. 學校註冊證明書，或<br>所需要的文件是根據學校是如何註冊 (例如：<br><i>i.</i> 註冊為有限公司，則要求的文件與有限公司相同<br><i>ii.</i> 如法人團體是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執行的其他條例<br>註冊，證明已更改並存檔於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，例如更<br>改成員 / 高級人員的詳情通知書) |



### 重要通知：

- 由下列人士（但不限於此）認證簽字式樣 / 簽證為真確的副本：
  - 銀行經理
  - 公證人
  - 法律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律師會監管的律師、公證人，或同類人士；
  - 會計專業人士，如受香港會計師公會監管的核數師、執業會計師，或同類人士；
  - 根據香港反洗錢規例（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（AMLAO））獲發牌照的信託公司，或同類機構；
  - 現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的特許秘書，或同類人士；
  - 同類司法管轄區的司法機構成員；
  - 太平紳士。
- 建議格式：簽證人必須在文件副本上簽署及註明日期，並在簽名下以正楷清楚註明全名，以及註明職銜。簽證人必須證明這是真確副本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及註明頁數。有關簽字式樣認證，簽證人必須認證已“見證/驗證/認證”（或以類近字句表達）簽名。
- 如文件正本或真確副本並非英文或中文文件，須另外提交翻譯文本。請注意，我們將無法歸還您遞交的文件。
- 如有需要，我們會要求您提供其他資料及文件。
- 如欲查閱所需文件的樣本，請瀏覽[更新公司資料所需文件 \(樣本\) \( PDF, 1.2MB\)](#)
-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-下午 6 時（公眾假期除外）致電 (852) 2748 8238。

### 定義：

\*實益擁有人：

1.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
-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( 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) 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不少於 10%; 或
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; 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; 或



-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；或
  - (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
2.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不少於 10%；或
  -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不少於 10%；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；或
  -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；或
  - (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
3. 就信託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-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利益的不少於 10%的任何人，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，剩餘權或復歸權，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；或
  -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；或
  -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；或
4.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的控制權的個人。
- 就不屬法團，合夥或信託所指的人而言指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的個人：
  - 最終擁有或控制該人的任何人；或
  - (如該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) 指該另一人。